

公司代码:603707

公司简称:健友股份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内容摘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反馈”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输入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沟通或通过网络向邮箱 nkd-pharm@nkd-pharma.com.cn 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80900789

邮箱:nkd-pharm@nkd-phar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建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股东”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股东”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钱晓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钱晓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钱晓女士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露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职的情况

(一)离职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持有未发行可转债/可转债
钱晓	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0日	工作变动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不存在持有未发行可转债/可转债(含限售股)

(二)离任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钱晓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钱晓女士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钱晓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钱晓女士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钱晓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建立健全公司财务运作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钱晓女士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新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陈群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露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露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露梅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陈露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露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陈露梅女士简历

陈露梅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南京的东科技股份有限公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历任南京建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范围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支配性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规定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317

公司简称:之江生物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6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7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0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1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2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3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4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5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6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7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8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19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0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1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2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3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4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5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6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7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8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29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0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1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2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3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4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5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6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7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38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和估计。经测算,2026 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减值损失共计 1,368,895.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62,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204.28
合计	2,095,14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248.21
合计	1,368,895.98

二、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065,144.19 元,主要原因为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时间年初余额相比减少及账龄变化等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其他应收款逾期余额年初余额相比减少及账龄变化等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变化等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转回相应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 1,368,895.98 元(不包含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予以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规和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江生物”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700,523.6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44,360,478.12 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508,40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321,63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100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8,32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03,700,523.60	2,103,700,523.60	2,103,700,523.60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3,700,523.60	2,103,700,523.60	2,103,700,523.60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58,495.00	58,495.00	58,495.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508,406.19	16,508,406.19	16,508,406.1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42,321,639.05	1,942,321,639.05	1,942,321,639.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5,442.00	115,442.00	115,442.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969.00	3,969.00	3,969.00
募集资金余额	67,762.00	67,762.00	67,762.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兑付利息	109.71	109.71	109.7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62.27	11,462.27	11,462.27
三、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8,326.47	18,326.47	18,326.47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银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